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年三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運作更臻完善，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制，爰明定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另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已逾過渡期間，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落實現行條文第八條之迴避規定，爰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為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惟為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四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u></p> <p>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會委員任期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屆滿者，依本辦法修正施行後產生之次屆委員，其任期自</u> <u>上屆委員任期屆滿之次日起</u>至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產生之委員，其任期至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仍未屆滿者，調整至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u></p> <p>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係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發布時，為配合第一項委員任期規定所定之過渡條款，因已逾過渡期間，爰予刪除。</p> <p>三、以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教評會之委員或具有一定之資格(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而擔任，或由學校全體教師本於信賴關係，推(選)舉而產生，並衡諸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四項之意旨可知，教評會委員具有不可替代性，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其他教評會委員代為執行任務，並代為表決決議事項，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p> <p>四、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u>全體委員</u>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u>二分之一</u>以上之同意</p>	<p>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p>	<p>一、第一項序文增列「全體」二字，以資明確，並將第一項中「半數以上」均統一為「二分之一以上」，俾體例</p>

<p>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p> <p>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u>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u></p> <p><u>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u></p>	<p>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p> <p>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p>	<p>一致。</p> <p>二、參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四條第三項、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等體例，增訂第二項，明定教評會為第一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以資明確，另考量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時，應有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爰增列但書規定教評會為該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p>
--	--	---